

证券代码:600671 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:临 2017-050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6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4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年报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。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近 5 年，你公司持续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，2012-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-9159.24 万元、210.84 万元、271.34 万元、-2154.37 万元和 121.72 万元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-9043.84 万元、-328.62 万元、252.45 万元、-2158.92 万元和-1415.79 万元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上海

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领汇创投)派发现金红利 1071.24 万元;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目生物)收到政府铁皮石斛基地征用补偿款 818.47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一季度,你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城集团)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7.25%的股份,第二大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汇隆华泽)持有公司 20%的股份,并计划提议调整公司董监高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:

1. 长城集团、汇隆华泽及公司管理层,是否就改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、投融资计划、人事安排等进行过协商和协商情况,以及后续相关各方拟如何改善上市公司多年来的不利情况。

2. 领汇创投的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架构、主营业务、主要投资项目及收益实现情况、近三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、分红决策机制及近三年分红情况,以及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。

3. 2017 年 3 月,领汇创投各股东同比例减资,并进入清算期的主要原因,及其后续经营安排。

4. 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,与领汇创投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若是,请详细披露具体安排。

5. 结合天目生物征地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,以及报告期内征地事项的进展情况,说明公司将 818.47 万元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,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,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2016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及征用补偿款的公告》,预计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,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300 万元,与年报中的披露存在差异。请说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,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

你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称，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公司联营企业杭州融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融峰）、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天目）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，且未能获取上述两公司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因此无法就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确认的2016年对上述两公司投资收益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金额进行调整。同时，年报披露了杭州融峰和深圳天目的主要财务数据。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7. 杭州融峰和深圳天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设立时间、设立目的、股权结构、主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等，以及公司是否参与杭州融峰和深圳天目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是否委派管理人员。

8. 结合过去年度会计师对上述两公司的审计情况，说明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两公司、未能获取两公司审计报告的具体原因，以及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和依据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。

9. 在无法获取两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下，会计师是否履行了替代程序，若是，请予以详细披露。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10.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后续应对解决措施。

三、关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

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称，母公司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、合剂、糖浆剂等产品的GMP认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，目前正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；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黄山天目）的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二期生产线改造尚未通过GMP认证。如上述GMP改造未能顺利通过认证标准，公司将无法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。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

改进措施,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。由于受 GMP 认证尚未通过的影响,公司报表时点的流动比率仅为 0.57,2016 年的盈利也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、政府补助等偶发性收入。此外,年报披露,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起对明目滴眼液 GMP 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,预计 2017 年 8 月认证完成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:

11.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及相关产品的运营情况,包括生产及停产改造期间,对应产品及报告期内的产能、产量、销售量、销售金额、毛利、库存量、库存商品金额等。

12. 未来 3 年内,公司是否计划对其他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。若是,请补充披露具体计划。

13. 截至目前,各生产线停产改造的具体进展情况,是否达到年报披露的预期进度,以及后续改造流程和具体计划。

14. 生产线停产改造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。

15. 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负债的构成情况,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财务流动性风险,以及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6. 年报披露,2016 年公司分产品、分地区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增减差异较大。分产品营业收入方面,明目液眼液增长 106.92%,铁皮枫斗增长 216.74%,河车大造胶囊增长 166.28%;分产品毛利率方面,金匱肾气丸增加 16.78 个百分点、铁皮枫斗减少 22.59 个百分点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增加 18.66 个百分点。分地区营业收入方面,华东、华北、西北、东北、西南、中南地区变动幅度均超过 30%;分地区毛利率方面,华北地区增加 10.39 个百分点,东北地区减少 20.60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种类结构、销售数量、销售价格、主要原材料价格等的变动趋势,主

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及其变动情况，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会计政策，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产品及地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。

17. 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6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较大。其中，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4603.29 万元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466.63 万元，相比第三季度均大幅增长，但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-922.69 万元，相比第三季度大幅下降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各季度的销售情况、回款情况和收入确认时点，补充披露各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大幅波动，并且第四季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。

18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保健品营业收入 820.6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.9%，主要系保健品销售政策由代理销售转为部分渠道公司自销，同时加大促销和宣传力度所致。公司保健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 487.38 万元，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7.81%，而上一年度的占比仅为 3.68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5、2016 年公司保健品业务的主要产品构成，及其对应的销售对象、销售模式和销售金额，并分析相关变动情况；（2）公司自销模式的具体经营方式，以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配备和变动情况；（3）结合报告期内保健品业务的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，说明保健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五、关于财务会计信息

19. 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71.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54.40%；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 63.41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093.68 万元，同比下降 33.92%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新增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、对应产品及其金额；（2）结合营业收入、毛利、费用

等情况，分析本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；（3）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，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；（4）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，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，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；（5）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、是否涉及关联方、账龄、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（6）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0. 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505.1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新增 2090.14 万元，增长 86.55%，主要系临安天工商厦（以下简称天工商厦）装修改造完成所致。天工商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7.56 万元，其他减少金额为 2172.50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工商厦的经营情况，采用成本法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1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1809.4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9.23%。其中，业务费 1090.5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33 倍；宣传推广费 120.5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.55 倍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宣传推广费及业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；（2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，说明宣传推广费及业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2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专用设备的其他转出金额为 677.74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，以及相关会计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

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